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 王佳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「於訴訟終結後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「裁判確定之翌日」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74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，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

01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至於聲請人請求訴訟費用額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4 項規定，應於「裁定送達之翌日」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05 利息，惟本件訴訟於修正後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尚未裁判，並
06 不屬於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
07 執行力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之反面解
08 釋，本院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時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
0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而為裁判。則聲請人此部分聲請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朱旒瑩